

經濟事務委員會

跟進行動一覽表

(截至2004年11月15日的情況)

議題	會議日期	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1. 中區警署建築群文物旅遊發展計劃	2004年10月25日	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： (a) 檢討歷史建築物的分類方法，及使甲類建築物包括更多建築物； 及 (b) 考慮保存域多利監獄F倉	政府當局已向古物諮詢委員會轉達委員的意見，供其考慮。古物諮詢委員會在商議後決定，對F倉的保存方式不作任何改變。現時的分類制度把建築物分為3類，包括： (a)甲類歷史建築物；(b)乙類歷史建築物；及(c)非歷史建築物。鑒於F倉的歷史相對較短又經過相當程度的改裝，亦與周圍建築物的建築風格並不相配，F倉是不需要在原址保存的非歷史建築物，故現時的保存方式應予保留。

註：事務委員會於2004年11月4日提醒政府當局提供委員所要求的資料。

m5770